

全国首届电梯安装工职业技能竞赛领队、选手守则

一、领队守则

- 1、各参赛队设领队1名，决赛期间佩戴统一发放的证件。
- 2、领队要服从赛会各项规章和安排，管理好本队队员。
- 3、决赛期间领队负责本参赛队竞赛的报到、检录等事务。
- 4、负责本队队员在决赛期间的生活、后勤保障等服务，负责与组委会联系相关事宜。
- 5、决赛期间负责队员与组委会各组织机构的联络和沟通。
- 6、代表参赛单位对本队队员的行为负责。
- 7、在决赛期间对本单位参赛队员的安全负责，包括竞赛区和生活区。
- 8、领队负责向队员传达竞赛各项通知和要求。
- 9、比赛期间领队在赛会指定场所等待，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。
- 10、领队负责向选手宣贯“选手守则”。
- 11、领队负责赛后获奖人员的资料申报工作。
- 12、为本队选手在训练营和总决赛期间购买保险。

二、选手守则

- 1、选手要服从竞赛裁判、安全、引导人员的统一指挥。
- 2、选手赛前了解竞赛规则和流程，明确本人考位和时间。
- 3、选手佩戴统一发放的参赛证件（IC卡）并应穿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（工作鞋、工作服等）进行操作技能竞赛。
- 4、选手根据竞赛工具明细文件备好工具箱和挎背式工具袋。
- 5、赛场工作人员引导参赛选手按顺序排队入场，自觉向裁判员出示参赛证，经裁判准许后，进入竞赛程序。未经裁判许可，选手不得擅自进入、离开竞赛现场。其他选手在指定的区域内待赛或休息。
- 6、参赛选手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不得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赛场纪律的行为，与竞赛无关的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赛场，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赛场。
- 7、选手提前结束比赛，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，以便裁判员记录比赛终止时间，参赛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
- 8、参赛人员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，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，操作设备应谨慎，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；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，经裁判员确认后离开赛场。
- 9、选手迟到10分钟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- 10、选手参加理论和模拟竞赛项目，迟到20分钟取消竞赛资格，已进入考场必须在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赛场。
- 11、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，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。如果出现设备问题，应请裁判长确认原因，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。
- 12、在参加各项比赛时，要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和尊重执裁和安全管理人員。在竞赛中出现问题要逐级汇报，通过领队与相关机构联系解决。禁止选手在竞赛现场与执裁、安全管理等人员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。
- 13、保持赛场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或吸烟。
- 14、竞赛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